

沈环审字〔2025〕19号

关于沈阳加甫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加甫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加甫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陶瓷产业园兴工街13号。占地面积为5052平方米，建设2条PE/PP废饲料包装袋回收造粒生产线、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以从辽宁盛得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饲料厂及项目周边养殖场直接采购的饲料包装袋为主要原料，通过破碎、提料、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切粒等主要工序，年处理废饲料包装袋5000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产品4245.67吨。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上料、提料、筛选、切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粉碎机、刷粉机、分离器、输送机、水洗蛟龙、过滤机、甩干机、挤出机、切粒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提取的饲料残渣，切粒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各自车间内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

气应分别通过各自车间内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破碎、上料、提料、筛选、切粒等工序均应在封闭设备中进行，废气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至各自车间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应采用地埋式布设、并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直接冷却水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应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水质满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要求后，排入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提取的饲料残渣、切粒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用地范围选在征地范围内，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红线外区域的占用，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避免在雨季施工，以预防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

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